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西安 XI'AN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067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地点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主持。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78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9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41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09%。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票经监票人和计票人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7,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9%。对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4,237,9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86,783,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237,900	100%	0	0%	0	0%	
议案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86,783,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237,900	100%	0	0%	0	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3:《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股东	86,783,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237,900	100%	0	0%	0	0%	
议案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86,783,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237,900	100%	0	0%	0	0%	
议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全体股东	86,783,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237,900	100%	0	0%	0	0%	
议案6:《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86,783,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237,900	100%	0	0%	0	0%	
议案7:《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86,783,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237,900	100%	0	0%	0	0%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8.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8.1.1:选举刘新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8.1.2:选举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王平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通过
议案 8.1.3: 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 8.1.4: 选举汪芳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 8.1.5: 选举陈海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 8.1.6: 选举崔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 8.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8.2.1: 选举孔伟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 8.2.2: 选举黄庆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 8.2.3: 选举陈永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9.1: 选举魏云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议案 9.2: 选举徐振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股东	1001	0.0012%	0	0%	86,415,500	99.5755%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01	0.0012%	0	0%	3,869,500	4.4588%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总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该七项议案均获通过。议案 8 和议案 9 的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该两项议案未获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晏国哲 _____

李新军 _____

2017 年 5 月 16 日